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十三冊

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

游惠遠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3 冊

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

游 惠 遠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游惠遠 著 — 初版 — 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6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13冊）

ISBN：978-986-254-426-6（精裝）

1. 家族 2. 宋代

618

10000058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426-6

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

作 者 游惠遠

主 編 王明蓀

總編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

游惠遠 著

作者簡介

游惠遠，1961年生於嘉義市，從小受困於數理，只好專心往人文藝術發展。很在意窗外有沒有一片藍天，因此無論選擇學校、工作環境或居住地均以此為最高原則。1985年自淡江大學歷史系進入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就讀，1988年開始與勤益科技大學創校人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結緣，致此生將在此四面環山的可愛校園終老！1997年創立文化創意事業系，將文史藝術結合音像技術，遊走於理性與感性之間。一方面帶領學生厚植人文藝術根基，並走南闖北與各地方文化單位結合；另一方面則在東海大學藝術學院詹前裕院長指導下，企圖建構新台灣文化藝術圖像。

提 要

宋人程頤在論守節時曾云：「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又《宋史》列女傳中也有「婦人死不出閨房」之語，致使後世之人以為，宋代婦女在嚴苛禮教的繃縛之下，一生難有獨立自主的機會，忽略了女性占了總人口的半數，這許多的人口不可能全仰賴男性，而不參與生產行列。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希望透過婦女的家族地位的探討，以及她們所從事之行業的類別，以觀察宋代婦女的權利義務與生活情感，盼能使原貌再呈現。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以宋人著作為主，再參酌前後代的相關記載，利用綜合歸納與比較分析法研究而成。

本研究對象以沒有受到誥封的婦女為主，時間則涵蓋兩宋三百多年。文分五章，首章緒論，第二章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旨在透過條法的分析以了解宋代婦女的法定地位。第三章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希透過較廣的取材，包括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教育等，來重新檢視法令，以及知識份子的見解和社會實態之間的關係。第四章專論貞節與再嫁，藉以了解當代人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與實際上的差別。第五章民婦之職業與生計，擬透過對婦女職業的觀察，以明其維生的能力與社會功能。

自女子一生的歷程來觀察宋代婦女地位：在教育方面，女子同男子一樣可接受教育，但因教育的目的不同，女教旨在為當個賢妻良母作準備，而男教則以入仕為目的，致女子接受教育的機會常少於男子。

自婚姻方面言，婚姻是以家族為目的，其決定權在父母或尊長，兒女均無自主權。而婦女在夫族最重要的義務是孝順翁姑和忠貞於丈夫，有些貧民雖能容忍妻子的私通，但基本觀念上，則以之為可恥的現象。在離婚方面，自法律上看，夫妻的離婚權幾乎是均等的，但因宋代婦女對條法的不解，其被動往往多於主動。但宋人對於民婦的守節或再嫁則沒有任何的根制，在這方面，婦女擁有相當高的自主權。

自財產權的擁有來看婦女地位，女子取得財產的途徑有多種，但只有隨嫁粧奩財產才能由自己完全擁有和控制，而女子對夫家的財產只有使用權和保管權，且這項權利乃視其是否居於夫家，仍為夫族之一員為原則。

自職業的選擇來看，宋代民婦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是多方面的，幾乎各行各業都有他們的參與，而婦女能夠靠自己的才能與技藝而獨立謀生者均不在少數。

綜言之，宋代的婦女地位縱然較男性為低，但這是制度性的問題，而非情緒性的問題，且宋代婦女也不是一般人刻板印象下的弱女子可比。

致謝辭

總記得陳之藩「謝之不盡，唯有謝天」那段話，經常，我也有那種感覺，幾乎是自懂事以來，便常常對天地間的一切人事物滿懷謝意。我不太能分得清楚，到底哪件事情的完成該謝謝誰？因為似乎一切都該從頭謝起，錢穆先生說「歷史是人的共業」，我想我也該是所有人的共業才能存活至今，要謝得謝全人類才行。可是這似乎又有點躲懶，總有些要特別感謝的人吧？

本書來自於民國七十七年的碩論，關於這篇論文，首先要謝的是王師德毅二十多年來亦師亦父的提攜與愛護，沒有他的督促，沒有他廢寢忘食地爲我漏夜看稿，它不會順利的誕生。再有便是金師中樞，他爲我打下宋史研究的基本根柢，又不斷地指引我作學問的方法，每份作業上的評細眉批是令人永誌難忘的。也要謝謝劉靜貞學姊提供給我那麼多的建設性批評與建議，可惜我能力淺薄，沒能好好的做到，是最叫人汗顏的。還有台大婦女研究室的補助及諸位師長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更是要謝。最後絕不能忘記謝謝林天尉老師、張天佑老師、黃寬重老師花了那麼多時間看這份初學的東西，使我懂得了如何才能更上層樓。而古鴻廷老師多年來的關愛與指導是無以爲報的。

最後要謝謝總召集人王明蓀老師給我這個出版的機會，同時，如果沒有花木蘭出版社高小姐對我的長期忍耐，讓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進度，又軟性逼迫著我竭盡所能的在公事的罅隙中一字一句的重新梳理校正，這本青澀的論文是不可能再度面世的。

還是讓我謝天吧！謝謝祢所賜予我的一切，不管是好的，或是不好的。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7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8
一、婚姻	8
二、財產權	11
第二節 妻的地位	17
一、婚姻關係	17
二、財產權	29
第三節 妾的地位	31
一、妾的法定地位	32
二、妾與夫族親屬間的關係	32
三、妾的財產權	33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33
一、母子關係	34
二、母親的財產權	38
第三章 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41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41
一、出生時的待遇	41
二、教育狀況	42
三、婚姻狀況	44
四、財產權	49
第二節 妻子的家族角色與地位	51
一、婚姻生活	51
二、離婚	59
三、妻子姦淫	60
四、無故離婚	60
五、財產權	61
第三節 妾的家庭角色與地位	62
一、妾的來源與納妾的原因	62
二、妾的地位與改變因素	64
三、妾的財產權	68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69
一、母教	70
二、孝行及獎勵	71

三、不孝的懲罰	72
第四章 守節與再嫁	75
第一節 守節的觀念與實態	75
一、男女兩性對守節的態度	76
二、女性的守志	78
三、守節的要件	79
第二節 再嫁的實況	81
一、再嫁的普遍性	81
二、婚姻的形成	82
三、政府與民間待再嫁婦的態度	83
第五章 民婦之職業與生計	85
第一節 實業類	86
一、農業	86
二、漁業	87
三、手工藝業	87
四、商業	89
第二節 雜役類	91
一、奴婢	91
二、乳母	98
三、香婆與綏糟	99
第三節 遊藝類	99
一、妓女	99
二、百戲雜藝	106
第四節 媒人、牙儈、女巫、相士	107
一、媒人	107
二、牙儈	108
三、女巫	109
結 論	111
徵引及參考書目	113
附 錄	
附錄一：元代犯姦罪試析	119
附錄二：從鋤頭、鍋鏟到筆劍 ——談漢人婦女地位的變遷	153

第一章 緒 論

中國在父系社會的結構之下，處處以男性為中心，婦女地位受到壓抑〔註1〕，男尊女卑的理論相當多，如《易經·繫辭上》道：「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註2〕即男屬陽，女屬陰；男為天，女為地，男要剛，女要柔。也因此，男主外，要當「室家君王」；女只能主內，「惟酒食是議」〔註3〕。所以婦人是「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註4〕，萬一她的地位高過男人，將被目為「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註5〕，而不被諒解。因為以上傳統認識的延續，宋人也有這種男尊女卑的觀念，認為能當男子是前世的「功德圓就」〔註6〕，否則就是一種缺憾。

筆者想要探討的幾個問題是：其一，是什麼樣的觀念在引領這種以男性為主的社會模式的進行？其二，宋代婦女當真是「死不出閨房」〔註7〕，在家

〔註1〕 參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九），民國71年8月，頁387～388。

〔註2〕 《周易》卷七〈繫辭上第七〉，《四部叢刊初編·經部》宋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頁42。

〔註3〕 《毛詩》卷十一〈小雅斯干〉，《四部叢刊初編·經部》，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所藏宋刊巾箱本，頁80。

〔註4〕 《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二十六〈郊特性〉，藝文印書館，頁5062。

〔註5〕 范曄，《後漢書》卷六二〈荀韓鍾陳列傳第五二·荀爽傳〉，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64年，頁2053。

〔註6〕 洪邁，《夷堅乙志》卷二「陳氏女」條，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1年，頁197。

〔註7〕 元·脫脫，《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三年春，盜馬進掠臨淮縣，王宣要其妻曹氏避之，曹曰：『我聞婦人死不出閨房。』賊至，宣避之，曹堅臥不起，眾賊劫持之，大罵不屈，為所害。」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67年。

庭、社會、經濟上一點地位也沒有的嗎？賴澤涵先生認為：一般百姓的男人地位不可能和知識份子的家庭一致，因為他們不分男女均需從事耕作，男人的「絕對權力」會因此而相對的降低〔註8〕。這種見解是非常值得參考並作更進一步的研究。所以理想的社會模式或社會規範，縱然被士大夫們鼓吹著，欲不見得能完全被接受或實現〔註9〕。因此筆者想知道的是，相對於程頤「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理想性規範，宋人有沒有受到影響？而宋代婦女所扮演的實際角色又是如何？基於此，本文打算借助法律文書與筆記、小說、文集，作一個多角度的觀察，盼能尋出規範性的理論和社會實態之間之關係。

唯須先說明的是，筆者以為中國古代婦女在政治上一向缺乏主動地位，而得封誥的婦人多屬品官之家〔註10〕，飽食煖衣之餘，既少參與社會生產活動，又要恪守較嚴格的禮教規範，而其於婦女總人口中畢竟只佔少數，本文

〔註8〕參見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頁388。

〔註9〕參見陳祥水，〈中國社會結構與祖先崇拜〉，《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民國67年6月，頁32。

〔註10〕中國的婦女在政治上一向沒有法定的正式地位，婦人之受誥封，通常因夫或子貴而得，如《禮記》卷二十六〈郊特牲〉道：「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演變到唐宋，女子的封爵，都是視父親、丈夫或兒子的爵秩高低而頒贈的。《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一〉載：「皇姑為大長公主，正一品；姊妹為長公主，女為公主，皆視一品；皇太子女為郡主，從一品；親王女為縣主，從二品。內命婦：一品，母為正四品郡君；二品，母為從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為正五品縣君。（中略）凡外命婦有六：王、嗣王、郡王之母妻為妃；文武官一品，國公之母妻為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母妻為郡主；五品妻為縣君；縣官四品有封者為鄉君。」台北：鼎文書局。《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二六〉則載：「（慶曆二年）六月十五日，詳定減省所言，請今後宗室及郡縣主，兩地臣僚、節度使、殿前馬步都知押班母妻，依舊賜冠帔。兩府許乞長女或長子之妻，餘並不許。」台北：世界書局，頁6508。又百歲寓翁，《楓窗小牘》（稗海本）卷上也載：「國朝婦人封，自執政以上封夫人，尚書以上封淑人，侍郎以上封碩人，大中大夫以上封令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通直郎以上封孺人。然夫人有國郡之異，而武臣一準文階。其後三公大將封帶王爵者，妾亦受封，特視正妻減階耳。若郡縣君，則先曾王太母亦封縣君。正和二年詔除之。」頁2566上。觀此可知婦女在政治地位上的被動性。不過也有夫隨妻品的特例，洪邁，《容齋三筆》（四庫全書本，子部一五七）卷十六載：「本朝宗室袒免親女出嫁，如壻係白身人，得文解者為將仕郎，否則，承節、承信郎。妻雖死，夫為官如故。」

爲了便於進行較趨近於總體性的比較和歸納，尤其是婦女在理論和現實之間的取捨情況，乃暫不考慮品官之家的命婦，而以民婦爲主要分析對象。又因家族向爲中國社會結構中的強固基本單位，幾乎每個人都與家族脫離不了關係，倫常觀念乃被視爲理所當然，歷代統治者對違背倫理者無不處以重罰，而社會衡量一個人的人格，多少是以他在家庭中的表現良否爲斷〔註 11〕，因此本文首重宋代婦女在家族中的權利與義務，其次方及於他們在社會上的活動及貢獻。

迄至目前爲止，雖沒有專研宋代婦女的專書，但單篇論文及在通論性著作中別立章節而討論的，並不算少，若以觀點來分，可分爲兩派：一派認爲宋代是婦女地位低落的開端，判斷的角度是婦事舅姑，夫妻關係及貞節、再嫁問題，這一派可以陳顧遠、陳東原、朱瑞熙諸先生作代表。

陳顧遠在《中國婚姻史》中，特別注意到中國人婚姻的主要意義在於家族目的，而鮮少個人意志。於婦女地位方面，以是否限制再嫁及對貞操的要求，作爲判斷的指標，因取材經典、正史及法典爲主的關係，結論是宋以後的婦女地位較前代低落〔註 12〕。此結論恰爲歷代經典研究及知識份子的學說作註解，卻忽略了理論和現實的差距。又陳氏做了個太快的推理：以程頤「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註 13〕爲起點，中間漏掉兩百多年，便直接與元明清之婦女受到較多束縛的現象相通，而斷言宋代首貽此禍，實難視爲平允之論。

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上自上古，下至近代，蒐羅的材料極廣，爲一部力作。但作者寫作是書，一方面極端同情女子，爲我國婦女同胞叫屈；另一方面則站在嚴厲批評的立場上來討論史事〔註 14〕，有時難免以今非古，造成稍欠嚴謹的取材與推論。如其引《禮記·內則》來解釋婦事舅姑之道，以爲那是給女子的一項極繁重的單方面束縛，實則陳氏忽略了原書所載，事父母、舅姑是要「子」和「婦」一體行動的，並非僅對婦的單方面要

〔註 11〕 參見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的變遷〉，頁 383。

〔註 12〕 參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55 年。

〔註 13〕 《二程全書》（四部備要子部，中華書局據江寧刻本校刊），《河南程氏遺書》第二十二下〈伊川先生語錄〉八下，頁 3。

〔註 14〕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我只想指示出來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女性背脊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台北：商務，民國 75 年 10 月台八版，頁 19。

求〔註15〕。又陳氏推論「貞節被重視的時代，一定是社會不講貞節的時代。」〔註16〕實爲一有問題的推論。尤覺奇怪的是：作者明明已發現「宋儒雖然照禮主張，事實卻跟著社會走的」〔註17〕，卻仍下宋代婦女於貞操離婚上飽受壓抑的結論。有宋一朝三百餘年，而一般學者總習於宋明連稱，致淹沒了宋代的事實，可謂學術上的一大疏忽。

朱瑞熙的《宋代社會研究》，乃採取宋代的筆記文集，附以理學家的理論作論證，以支持其宋代女權低落的觀點。此書的優點是突破若干歷史材料的限制，利用非官方的資料，提供另一種觀察的方法，並注意到理學家的學說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卻忽略了某些文集作者所要傳遞的整體觀念，遽然摘錄其片斷的敘述，而與程頤等理學家的言論相結合，致所下的結論恐失之於偏。例如洪邁，《夷堅志》中有多則夫死改嫁而故夫崇妻，及妻死再娶而故妻崇夫的記載〔註18〕，依筆者管見所及，這些記載所要傳遞的意念是：夫妻雙方於任何一方未亡之前，因彼此恩愛而有不再娶或不改嫁的誓約，卻於其中一方死亡之後背約，造成另一方爲了對諾言的要求，便作崇於背約的一方。這種故事情節除了傳達時人的冥報觀念外，作者所要強調的是守信重義的精神，而此情操無分男女，並非對女子單方面的要求。這點又可從其他夫死改嫁或離婚再嫁而得幸福的故事〔註19〕得到證明。因此朱氏只拿夫死

〔註15〕 同前書，頁39，氏引文者：「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繁袞、大觿、木燧；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襖寒，（中略）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依管見，自「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到「衿纓綦屨」恰爲婦事舅姑之佩戴之小結，與《禮記》上文「子事父母」爲一對稱。而以下的「以適父母舅姑之所」指的是「子適父母之所」及「婦適舅姑之所」，否則實無需「父母、舅姑」連用。因此全文斷句應如下：「子事父母……衿纓綦屨；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請見《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二十七〈內則〉頁517～518。

〔註16〕 前引書，頁43。

〔註17〕 前引書，頁139。

〔註18〕 夫死改嫁而故夫崇妻之例有二，見洪邁，《夷堅甲志》卷二〈陸氏負約〉條及《丁志》卷十五〈汪澄憑語〉條，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1年4月。妻死再娶而故妻崇夫之例有：《甲志》卷十三〈「楊大同」條；卷十六〈「鄭唆妻」條。《丙志》卷四〈「小溪縣令妻」條。《丁志》卷九〈太原意娘〉條；卷十八〈袁從政〉條。《夷堅志三補》〈崔春娘〉條、〈夢前妻相責〉條。

〔註19〕 見《夷堅丁志》十八〈袁從政〉條；《夷堅支丁志》卷九〈鹽城周氏女〉條；《夷堅志》卷十八〈樂先生〉條。

改嫁而故夫爲崇的材料作爲宋人反對再嫁的證據，是稍嫌不足的。〔註20〕

另一派認爲宋代婦女，尤其是民婦，並未受到深刻的禮教束縛，且理學於此時尚未發生影響力。持此論的學者有龐德新、李甲孚、張邦煒諸先生。龐先生在宋代兩京市民生活一書中，對於婦女地位的見解，並不否認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但他也對宋代理學家的影響力作了一番考證和評估，認爲「道學雖創始於宋，但在當時未被重視，禮教所加於婦女身上的束縛仍寬，她們的行動，還是相當自由的。」〔註21〕此外李甲孚先生在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中也指出理學家的理論和社會實情的差距〔註22〕。張邦煒先生在〈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一文中則指出，「理學不是宋朝政府的官方哲學和主要統治思想」〔註23〕，並且「宋代對於婦女改嫁絕非愈禁愈嚴，相反倒是限制愈來愈小，越放越寬。」〔註24〕

此外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中也有多篇相關論文〔註25〕，而專自法律文書來作分析的也不少〔註26〕，不再一一介紹，只於參考徵引時再說明。

在以上的論文或專書中，有的是取材上未能面面俱到，如以律令爲主的，

〔註20〕參見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75年，頁134～139。

〔註21〕龐德新，《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香港：龍門書店，1974，頁122、126～128。

〔註22〕李甲孚，《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2年。

〔註23〕張邦煒，〈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宋史研究論文集》，1984年年會編刊，1987年版，頁606。

〔註24〕同註24，頁593。

〔註25〕鮑家麟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民國68年。與本文有關者爲：蔡獻章，〈中國多妻制度的起源〉；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及〈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高邁，〈中國娼妓制度之歷史的搜究〉；聶崇岐，〈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

〔註26〕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再版，頁36～42。戴炎輝，《中國身分法史》，台北：司法行政部，民國48年12月。林咏榮，《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經銷，民國49年6月初版，69年9月增訂八版。陳顧遠，《中國法制史概要》，台北：三民書局，民國53年2月初版，66年8月五版，頁53～56。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55年。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62年3月。張金鑑，《中國法制史概要》，台北：正中書局，民國63年8月初版，頁6～8。島田正一郎撰，葉潛昭譯，《東洋法史—中國法史篇》，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8年9月，頁94、98。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民國73年9月，頁361～371。

便忽略到了可以反映社會現實生活的筆記小說；有的是使用材料的範圍雖廣，但總還有不夠深入或未作多角度的觀察之感，本文乃試圖作一彌縫的工作，尚祈師長多加指正。

拙稿擬分四章論述，第二章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首在透過條法的分析以了解宋代婦女的法定地位。第三章從社會實態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希透過較廣的取材，包括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教育等，來重新檢視法令，以及知識份子的見解及社會實態之間的相互關係。第四章專論貞節與再嫁，藉以了解當代人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與實際上的差別。第五章婦女的職業與生計，擬透過對婦女職業的觀察，以明其維生的能力與社會功能。

第二章 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法典通常是當政者及知識份子，以倫理道德為主，再參酌社會的實際需要而製定的，可以說是強制性的社會規範，是倫理道德的明文化。因此從法典入手作民婦研究，可以看出倫理道德對婦女的要求重點，以及知識份子為婦女規範所制定的理想行為模式。

中國法典所具有的禮治觀念、家族主義色彩及尊卑長幼概念，目前已為學界所公認〔註1〕，宋代的法律自也不能例外。但中國歷朝的法典固是萬變不離其宗，仍然有因時代特殊社會經濟情形而有所修訂者，因此並不能僅用前代法來涵蓋後代的法制。前輩學者以唐律為中世以前中國法典之集大成者，便均致力於唐律的探討，對唐以後的宋律，不是忽略了，便是直接用唐律來解釋它，少有人專對宋代法典作深入研究。本論文為了對宋代民婦的家族角色與地位有所了解，便先從法典入手，以尋出其基本的立足點。

關於材料，在此須特加說明的是：宋代各朝均有法典的編纂，可惜大部分都喪失了，目前所能見到，能代表北宋法的是《宋刑統》一書，而南宋法則為《慶元條法事類》及判案彙編的《名公書判清明集》，《宋刑統》屬於北宋的作品，後兩者則為南宋末的作品，中間一隔三百年，在資料不齊的狀況下，只能從散見各期的敕令，或筆記文集中所引的法規，尋求一接合點，這對研究工作而言是一大障礙，但也是不得不爾的方法。筆者衷心期待新資料的出現，至於遺漏處，更祈方家指引。此外也因為材料的限制，本章暫時僅

〔註1〕見第一章，註26。

以婚姻及財產兩項為討論重點。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一、婚 姻

婚姻在中國人的觀念中，具有極重要的家族意義，所以《禮記》卷六一〈昏義〉載：「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頁 999 下）是家與家的結合，非子女意願的結合〔註 2〕。因此，按照宋代法律，祖父母、父母為當然的主婚人。《宋史·禮志》載適婚男之父祝於祖先神位曰：

某子某，年若干，禮宜有室，聘某氏，第幾女，以某日親迎，攻告。〔註 3〕

是以父為主婚人。又《宋刑統》〈戶婚律〉載：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註 4〕

則凡是尊長對卑幼均有主婚權，是為一變通性措施。唯若直系尊長在，則為當然的主婚人，是無可置疑的，故倘嫁娶違律亦由其負全責。而在室女若無人主婚而與人私通，在法則以姦論，往後恐亦無人禮娶〔註 5〕，可見主婚人的重要，且在室女對自己的婚姻並無自主權。相對於離家在外的男子而言，他們可以以環境條件特殊的理由，不必經過父母的同意而「自娶妻」，《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載：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壹陌。（頁 467）

〔註 2〕 島田正郎，《東洋法史——中國法史篇》，頁 99。

〔註 3〕 元脫脫，《宋史》卷一一五〈禮志〉六八〈嘉禮六〉，頁 274。

〔註 4〕 宋寶儀，《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3 年 8 月，頁 478。

〔註 5〕 《夷堅志支庚》卷十，記〈吳淑姬嚴蕊〉事云：「湖州吳秀才女，憲而能詩詞，貌美家貧，為富民子所據，或投郡訴其姦淫。王龜齡為太守，逮係司理獄。既伏罪，且受徒刑。（中略）明日，以告王公，言其冤。王淳直不疑人欺，亟使釋放。其後無人肯禮娶。周介卿石之子買以為妾，名曰淑姬。」頁 1216～1217。

依上述，即使是父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爲他訂了婚約，只要他成婚在前，這段自行做主的婚姻仍具法律效力。由此可見，在室女在婚姻法上較諸男子有更多的束縛。

至於婚姻的成立，又可分爲定婚和成婚兩個階段。本節因以未成婚女子爲主要研究對象，所以先介紹定婚。

定婚首重婚約，只要有婚書、私約或聘財三項中的任何一項，即可得到法律的保障，《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載：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陸拾（註云：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頁447）

此爲北宋法，南宋亦然，《明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載：

在法：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中略）雖無許婚之，但受聘財亦是。法云，聘財無多少之限。（註6）

但我們要注意的是，這種保障所給予男方的多，於女方的卻少，這點可自婚約的解除上來看。按宋律，只要有女方重覆許婚、男家無過失再聘、違律爲婚或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這四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便可解除婚約。而在這四種中，違律爲婚（註7）是法律上的強制離婚，不分男方或女方均受同樣的待遇，故《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謂：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頁477）

而男家無過失再聘，是指男家卑幼離家在外自行結婚，而家長又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爲他訂了親，此時如果卑幼已成婚，則可與家長代訂之女解除婚約，如果未成婚，就必須與自訂之女解除婚約。換言之，法律允許男方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雖同聘兩女，只要擇一而娶，另一個可以悔約，且不必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事實上，所謂的「不知情」是有法律漏洞的。反觀女方如果重覆許婚，卻有諸多的罰則，《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許婚女報婚書」

〔註6〕《明公書判清明集》（新校本）〈戶婚門〉，「女家已回帖而翻悔」條，北京：中華書局，1987。

〔註7〕宋人的婚姻禁約有：（1）父母被囚嫁娶、（2）居喪嫁娶、（3）同姓不婚、（4）近親族屬不得爲婚、（5）良賤不婚、（6）義絕。若明知故犯，均應受到法律的制裁。以上見《宋刑統》卷十三〈戶婚律〉，頁453～455；同律，卷十四，頁458、471～474。《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六〉，「宣和元年八月十九日」條，頁6533。《容齋續筆》卷八〈姑舅爲婚〉條，台北：大立出版社，頁318。